附件3

**白河县2024年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**

**考察政审表**

报考岗位名称（镇）： 岗位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近期彩色免冠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籍 贯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户籍地址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制类型 |  |
| 学 历 |  | 专 业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现住址及所属居（村）委会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成员及社会主要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学历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思想政治情况和综合情况 |  |
|  盖章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派出所审查意见 |  |
|  盖章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报考单位审查意见 |  |
|  盖章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 考察对象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填表要求：1.“思想政治情况和综合情况”一栏由户籍地所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/户籍地所在城镇居委会或村委会/档案所在人才交流中心/所在正式单位/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出具证明（据本人具体情况，选其中之一出具情况，加盖公章）。 2.“派出所审查意见”一栏由考生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填写审查意见，主要审查考生“遵纪守法情况”，加盖派出所公章。 如需介绍信，可打咨询电话联系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开具。 3.“报考单位考查意见”一栏由报考单位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。4.所提交的考察政审信息，如有隐瞒事实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聘用资格。 |